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25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吳友議

被告 黃子洧

林若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8,6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  
至114年7月22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均自民國114  
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皆自民  
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  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  
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  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
0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張湘翎